

高雄醫學大學 97 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。

地點：勵學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。

主持人：楊學務長美賞（代） 記錄：劉用志

出席委員：楊學務長美賞、謝院長天渝、黃主任耀斌、陳委員正生、陳委員季員、陳委員泊余、劉老師克明（代）、吳老師慶軒（代）、洪委員祥祐、謝委員孟謙、王委員稟荃

列席人員：許主任芳益、萬組長先鳳、曾組長銀助、陳組長朝政、徐組長靜輝、劉新桂先生、葉筱微小姐、廖書僅老師、許恬琪老師、張益源同學（下屆代表）

一、主席報告：鐘副校因另有公務正在校外洽公，不克主持會議，請本人代理主席，出席人員已達法定人數，我們開始討論。

二、討論題案：

提案一、藥研所曾○○、護理系吳○○、藥學系陳○○等三位學生申請緊急紓困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97 學年度優秀運動員獎勵金核發建議案，請審議。（通識中心體育組提：）

決議：1、依本校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一款頒發：

(a) 大專校院 97 學年度全國劍道大專盃獎金計 11 萬 6000 元。

(b) 大專校院 97 學年度軟式網球錦標賽獎金計 18 萬 8000 元。

(c) 大專校院 97 學年度排球聯賽獎金計 21 萬 6000 元。

(d) 大專校院 97 學年度籃球聯賽獎金計 9 萬 6000 元。

(e) 大專校院 97 學年度運動會游泳與桌球項目獎金計 3 萬 6000 元。

合計 65 萬 2000 元。

2、依本校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二款頒發：97 學年度全國醫學盃獎金合計 29 萬 8000 元。

3、請體育組將本校學生在運動方面優秀表現，加強宣傳，與全校師生共享榮耀。

4、請獲獎學生發表獲獎感言，並將感言刊載於學務通訊，以激勵他人學習與效法。

提案三、97 學年度大專院校運動聯賽表現優異學生獎勵案，請審議。(通識中心體育組提：)

決議：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六條第一款，同意 97 學年度大專校運排球聯賽女生挑戰 A 級第一名隊員 (計 12 位) 各記大功乙次，以資獎勵。

提案四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(草案)，請審議。(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)

決議：逐條審議，通過修正條文案。

提案五、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(草案)，請審議。(學務處學生輔導組提：)

決議：逐條審議，通過修正條文案。

提案六、高雄醫學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(草案)，請審議。(學務處學生輔導組提：)

決議：逐條審議，通過修正條文案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謝謝所有委員撥空參加會議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5 分。